附件3

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申请指南

一、工业领域

推广课题制立项。重点围绕加快建设“互联网+”科技创新高地、谋划建设新材料科技创新高地的公益技术研发需求，项目申请人对接企业研发需求制定项目研究内容，确定研发目标，编写项目申请书，技术需求企业应作为项目参与单位，企业方参与研发的负责人应作为项目组排名前三的主要负责人之一。优先支持工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一）基本要求**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二）研究期限**

3年。

**（三）资助强度**

5-10万元/项。

**（四）2020年度申请资助情况**

2020年度工业领域共资助111项，申请429项，资助率为 25.87%。

二、农业领域

启动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试点。项目申请人应围绕农业企业、基地、园区需求制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内容和目标，编写项目申请书。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项目。

**（一）基本要求**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二）研究期限**

3年。

**（三）资助强度**

5-10万元/项。

**（四）2020年度申请资助情况**

2020年度农村农业领域共资助114项，申请408项，资助率为27.94%。

三、社会发展领域

围绕重大高发疾病诊治、新药创制、医疗器械开发、资源环境、公共安全、海洋科技、社会事业领域的科技创新需求，优先支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牵头开展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鼓励社发领域的企业研究院积极参与。

**（一）基本要求**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二）研究期限**

3年。

**（三）资助强度**

5-10万元/项。

**（四）2020年度申请资助情况**

2020年度社会发展领域共资助399项，申请1435项，资助率为27.80%。

四、国际科技合作

支持我省高校、院所及企业与创新大国和关键小国围绕我省经济社发发展关键技术问题，开展联合研发、应用基础研究及人才培养等国际科技合作工作，项目申请人（单位）应和外方有前期合作基础，并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中外方合作协议等合作证明（中外文双语、签字扫描件）。其中，申请与我省正式签署过科技合作备忘录并开展双边合作项目的国家（地区）的（清单见下第五条）项目，可不限项申请。

**（一）基本要求**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

**（二）研究期限**

3年。

**（三）资助强度**

5-10万元/项。

**（四）2020年度申请资助情况**

2020年度国际合作领域共资助18项，申请39项，资助率为46.15%。

**（五）与我省（我厅）正式签署过科技合作备忘录并开展双边合作项目的国家（地区）为：**

以色列、芬兰、奥地利、英国中部地区、捷克、加拿大艾伯塔省、比利时西弗兰德省、葡萄牙中部大区、巴西巴拉那州。

五、实验动物

围绕动物模型及相关操作规程、技术体系建立，资源共享与实验数据共享，实验动物资源保存及开发应用，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和控制技术方法，动物福利相关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优先支持具备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的单位申请人申报项目。

**（一）基本要求**

1. 专职从事实验动物培育及应用研究工作的一线研究人员，技术职称副高（含）以下。开展项目研究的实验设施须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2. 本次申请采取限额推荐，浙江大学不超过30项，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杭州医学院不超过20项，省属高校和省部属科研院所单位不超过10项，其他单位不超过3项。其中，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省属高校和省部属科研院所不超过3项，其他单位限额申请1项。

**（二）研究期限**

3年。

**（三）资助强度**

5-10万元/项。

**（四）2020年度申请资助情况**

2020年度实验动物共资助45项，申请158项，资助率为28.48%。
 六、分析测试

重点支持应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聚焦新材料、食品药品、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样品前处理、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类分析测试新方法和新技术的研究，优先支持对外开展开放共享服务次数较多且接收创新券的单位申请人。

**（一）基本要求**

1. 专职从事分析测试工作的一线工作人员，技术职称副高（含）以下。

2.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载体须向社会提供分析测试技术服务，且上一年度接收使用过一定额度的创新券。

3. 本次申报采取限额推荐，浙江大学不超过30项，省属高校和省部属科研院所单位不超过10项，其他有省级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的牵头单位不超过2项，无实验室、平台的单位限额申请1项。

**（二）研究期限**

3年。

**（三）资助强度**

5-10万元/项。

**（四）2020年度申请资助情况**

2020年度分析测试共资助58项，申请196项，资助率为29.59%。